

**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-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-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》中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3年1-9月财务报表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1-9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，并出具编号为“中审亚太审字(2023)006653号”的2023年1-9月审阅报告。2023年1-9月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在2023年1-9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-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妙良、周灵峰

2023年11月21日